

## 102 年下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 9 樓南區都市發展局 904 會議室

主席：吳副秘書長國安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危委員芷芬、吳委員金盛、高委員敏慧、劉委員承武、姜代理委員錢珠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會蔡監事孟哲及董常務理事玉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教學長友梅、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性別人權協會王秘書長蘋、婦女新知基金會莊專員蕙綺、同志父母愛心協會趙召集人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金副秘書長家玉、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陳幹事家玉、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蔡執行秘書尚文、Bravo!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監事蘊生、民政局江主任秘書慶輝、社會局石專員守正、教育局廖科長文靜、衛生局曾股長光佩、公訓處王心輔員瑞華、文化局張規劃師鈺苓、勞動局賴股長君曆、警察局胡組長玉磊、人事處簡股長佩盈、觀光傳播局洪編審怡君、體育局楊助理員仁國、民政局蘇專員詩敏、民政局方股長英祖

記錄：林峯裕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各局處報告略）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友梅教學長：

- 一、 民政局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已有相當成效，建議將相關的執行成果置於主題網站上開放參考。
- 二、 有關 1020203 案社會局對於同志業務較缺少積極作為，建議應再加強在職人員之訓練，且嗣後應確實針對同志議題之作為提會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提會討論之資料請確實填報與同志議題相關之內容。
- 二、 上次會議共計列管 19 案，各局處最新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編號 1010202、1010205、1020201、1020203、1020204、1020205、1020206、1020207、1020208、1020209、1020210、1020211、1020212、1020213、1020214 等共 15 案列 A 級解除列管，其他列 B 級廢續列管如下：  
(一) 編號 1000805：請社會局依 103 年規劃期程加強辦理。另本府於

103 年將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位階直屬市長室，統籌家暴案件、性騷擾案件、同志及各項性別業務做整合聯繫，請社會局研議明確之策略及規劃。

(二) 編號 1000806：請民政局續辦。

(三) 編號 1000808：請衛生局依規劃期程完成。

(四) 編號 1020202：請公訓處依規劃期程完成。

####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報告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辦理情形。**

說明：各局處 102 年上半年之執行情形供與會代表檢視。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請各局處賡續辦理。

**報告案二：「警察人員保障同志權益之相關作為」專案報告，報請 公鑑。(報告單位：警察局)**

說明：詳見會議補充資料。

**性別人權協會王秘書長蘋：**

- 一、報告案中有關員警受（處）理案件態度較屬條列式的說明，且除供警局內部同仁運用外，建議進一步對外部之媒體與民眾作宣導。
- 二、有關本案多達 100 場校園巡迴宣講課程，其教材內容與講師之遴選請補充說明。

**警察局回應：**

- 一、有關「員警受（處）理案件態度」6 點說明係本局針對過去的執行缺失加以檢討後，函發各外勤單位配合辦理，爰以條列式表達俾供同仁知悉操作，將併同加強各項督導措施以求確實執行；另本局業已於各類公開活動或會議場所針對外部民眾宣導落實。
- 二、有關巡迴宣講之講師以本局婦幼警察隊同仁為主，教材需配合國中、小學及高中係針對不同年齡層選擇相應的多元性別題材宣講，本局將規劃加強婦幼隊同仁之訓練，亦歡迎委員提供教材予本局參考。

**性別人權協會王秘書長蘋：**

專案報告中應加強員警執行臨檢勤務時，避免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對受臨檢人

有不利的對待的相關作為之說明。

**警察局回應：**

有關員警之臨檢作業皆已有作業程序規範，惟本局仍將持續針對員警處理個案案件之態度加強教育訓練。

**主席：**

- 一、民眾如遭員警不當對待是否有相對應的申訴程序。
- 二、建議以教案方式呈現，加強情境式教育訓練。
- 三、相關教材應主動提供委員檢視，而非被動等待委員提供。

**警察局回應：**

- 一、民眾於警方臨檢時如遭不當對待，將由本局督察室受理相關申訴案件。
- 二、實際教育訓練時，操作上皆以案例方式進行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

- 一、警察局教育訓練請以案例方式彙編教材，但應保障個案隱私，並主動提供委員檢視。
- 二、有關申訴程序部分，請加強宣導可利用市民熱線 1999 申訴。

**報告案三：「臺北市國小教師被舉發愛滋事件」第二次專案報告，報請 公鑑。(報告單位：教育局)**

說明：詳見會議補充資料。

**劉委員承武：**

本案教育局處理程序皆合法，對於報告予以肯定，惟報告中「校方收到臺北市刑大和地檢署正式來文，本案確認成立」有關確認成立之用語應修改當事人係因犯罪嫌疑重大而被收押。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金副秘書長家玉：**

本案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程序皆應保密，應檢討媒體如何獲得資訊。

**Bravo!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監事蘊生：**

教育局應加強在校宣導感染 HIV 者之相關權益，俾保障當事人之隱私權。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蔡監事孟哲：**

新北市政府日前已進行培訓愛滋宣導的講師，並於各級學校進行宣導教育。臺北市政府亦應有相關的作為，對於學校中受感染者之人權，如隱私權、受教權及工作權等，皆應進行教育宣導加以保障。

**教育局回應：**

本局國教科業已辦理「繫上紅絲帶繪本教案」，相關感染者的隱私權保障在學校中已有相當的成果，惟仍持續加強讓學童對於感染者有正確認識，並進一步深化人權意識教育。

**性別人權協會王秘書長蘋：**

- 一、本次會議過程中仍有在對話時區隔出「我/他者」的異己化概念，對於人權之實質保障將產生障礙，建議往後的對話討論中應避免出現。
- 二、社會上對於感染者實際上仍存在恐懼，應致力於加以消除。且教育局與學校甚至可能強化了恐慌，建議教育局研議改善。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教學長友梅：**

建議教育局除了對於教師與學生實施教育宣導之外，亦應強化校內行政人員對於 HIV 與愛滋有正確的認識。

**高委員敏慧：**

- 一、對於愛滋感染者的人權保障相當重要，社會對於感染者的恐慌，需要社會大眾一起努力改進。
- 二、目前仍不知道本案是何所學校之教師，間接證實本案隱私保密工作尚屬得宜，媒體應係由其他管道獲知訊息。

**主席裁示：**

- 一、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於嗣後處理類似案件時應加強維護當事人之基本人權。
- 二、媒體獲知訊息的管道十分多元，但本府相關局處之對外發言皆已建立發言制度，嗣後爭議問題之發言皆請依程序處理。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機關「103 年預定辦理營造友善同志環境活動一覽表」，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府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主席裁示：**

規劃營造友善同志環境非僅侷限於組織職掌之業務，請文化局、人事處、觀光傳播局針對 103 年活動或訓練再行研擬後提出專簽，針對自身局處業務特殊性質規劃同志議題文化活動、同仁性別敏感度訓練或媒體溝通訓練等。

**性別人權協會王蘋秘書長：**

臺北市政府推動同志公民活動已 10 餘年，目前營造友善同志環境活動大部份仍侷限在教育訓練，建議可推動一些實際的作為，例如市府人事處對於員工福利的相關辦法是否對於不同性傾向者有差別對待、民政局的聯合婚禮是否

開放同志參加、市府是否研議報名組隊參加今年度同志遊行等。

**主席裁示：**

委員之建議因事涉本府政策規劃，列入紀錄參考並於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後加以研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莊專員蕙綺：**

建議局處辦理各類活動時應重視中高齡同志族群。另對於醫護人員、社工人員亦應加強其對中高齡同志族群的認識，避免中高齡同志族群被忽視。

**主席裁示：**

如特別針對中高齡同志族群單獨辦理活動可能無法呈現效果，建議於活動中融入相關議題作為重視中高齡同志族群之策略。

**民政局：**

明（103）年度同志公民活動的內容，歡迎各位委員提供建議。

**危委員芷芬：**

建議相關機關將本次會報中委員之意見優先規劃於 103 年度的活動或教育宣導課程中。

**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

- 一、建議同志公民活動之宣傳應加強整合市府資源，例如利用捷運等宣傳管道，以提昇市民參與率。
- 二、肯定文化局辦理相關影展、文化活動之努力，建議可進一步單獨針對同志文化議題推動文化行銷。
- 三、以雪梨、中歐城市為例，建議觀光傳播局以城市行銷的角度推廣同志文化，讓同志文化成為臺北人文風貌之一。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蔡執行秘書尚文：**

- 一、會議資料中並未列明學校針對學生辦理教育課程之情形，目前是否針對學生實施多元性別、同志教育。
- 二、社工人員的教育訓練是否針對同志父母收出養議題特別加以輔導，若缺乏相關的教育培訓將不利於同志進入收出養系統。

**教育局回應：**

各級學校已固定實施 4 小時的性平課程，其中皆包含同志議題的教育課程。

**社會局回應：**

有關同志父母之收出養議題，本局曾於 102 年 6 月 14 日進行同志家庭收養議題研商會議（個案研討會）探討，而關於社工人員教育訓練中有關同志父母之收出養議題部分，因攸關中央法令與司法判決見解，須俟中央政策確定釐清後始宜納入正式教育訓練內容。

**劉委員承武：**

建議社會局可針對同志父母之收出養議題成立研究案加以深入探討。

**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局將個案研討會報告內容報會討論，供委員知悉。
- 二、會後請委員針對各局處「103年預定辦理營造友善同志環境活動」如有其他意見，可另行提供書面建議。

**陸、臨時動議**

**Bravo!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監事蘊生：**

建議各機關勿將同志族群與愛滋作連結，對於愛滋之教育宣導，請避免將同志族群與愛滋畫上等號。

**主席裁示：**

- 一、本府並未將愛滋與同志作連結，爰指示由教育局進行專案報告檢討。
- 二、為持續推動友善同志環境，歡迎各位委員持續對本府提供指教。

**柒、散會**

下午4時00分